**政府采购合同**

呼伦贝尔学院经公开招标与 签订以下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呼伦贝尔学院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83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呼伦贝尔市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是呼伦贝尔市承办的地方高等院校，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双方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及能力。

双方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认真磋商后，就甲方购买乙方合同设备（以下称“合同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合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

合同设备必须是招标项目指定设备，合同设备的详细名称、品牌、规格、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等内容见**附件一《合同设备明细》**。如果需要在合理范围之内调整项目内容，必须签订其它有效合同。

**第二条 合同设备质量标准**

2.1 乙方须按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2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完好无损的原包装，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甲方在招标书中所要求的产品功能、性能以及各项技术指标。

**第三条 合同设备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设备单价：**见附件一《合同设备明细》。**

3.2 合同设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设备总金额为项目总承包金额，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第四条 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将合同签订的全部设备交付甲方。

4.2 交货地点：呼伦贝尔学院校园内指定地点。

4.3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至校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一切运输所需费用。

注：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材料费。

**第五条　验收方法**

5.1 送货与接收

5.1.1 甲方对乙方送到的货物进行外包装检查，外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变形、碰撞伤、雨水浸湿等损坏情况。货物包装箱数量、包装箱上的货物名称、型号、重量、数量以及甲、乙双方的相关信息，要与送货单上的信息记录完全一致。

5.1.2 填写送货与接收记录单4份，甲、乙双方各自保存。

5.2 开箱检查

5.2.1 查看设备的标识：（1）制造厂家；（2）产品名称；（3）产品型号或标记；（4）主要技术参数；（5）设备工作环境与条件；（6）设备出厂日期和编号；（7）商标标注。

5.2.2 检查包装箱内应随带资料是否齐全：（1）产品合格证；（2）产品使用说明书；（3）装箱单；（4）保修卡；（5）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5.2.3 检查合同设备外表有无破损，必须做好现场记录，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拍照保留证据。

5.3 数量验收：（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3）做好验收记录，写明到货日期、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5.4 质量验收：（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试机；（2）对照仪器设备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5.5 乙方应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6 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必须共同参与所有验收环节，如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反映给乙方，乙方及时解决。

5.7 验收人员要认真填写每一份《仪器设备验收记录表》，把相关信息记录到表单对应位置。在所有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形成一份《项目总验收合格报告单》，并且甲、乙双方验收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总验收合格报告单》上签名确认。

**第六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6.1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6.2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总验收合格报告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设备使用一年无故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7.2 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呼伦贝尔学院

单位识别号：121521004604316610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83号

电话：0470-3103067（财务处会计科）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要按照乙方在本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8.2 全部合同设备质保期起始日期，统一界定为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总验收合格报告单》日期。

8.3 质保期时间为 。

8.4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验收货物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予以更换或者维修的，质保期起始日期应当自更换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8.6如果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时间内）做出响应并予以解决；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及时解决。

8.7设备全部交货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安装及使用免费进行1-2次相关培训，详细说明设备的调试数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和技术援助，把所有设备调试到最佳效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逾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乙方应偿付甲方此项目总价1％的违约金。

9.2 任意一方如提出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9.3乙方所交付设备参数和数量如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拒绝付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不按合同第八条提供售后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应诉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两份，自合同双方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都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2.4 本合同包含附件一《合同设备明细》，附件一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需盖章确认，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设备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和产地 | 规格型号 |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 | |

**注：此表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盖章）**